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及2026年4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該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合共5,182,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1.53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ii)約1.37百萬港元用作員工薪資及相關員工成本；及(iii)約0.66百萬港元用作其他企業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鼎域」) (附註1)	3,061,545	11.81	3,061,545	9.8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182,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22,852,784	88.19	22,852,784	73.49
總計	<u>25,914,329</u>	<u>100.00</u>	<u>31,096,329</u>	<u>100.00</u>

附註：

1. 鼎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敏智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視為於鼎域持有的3,061,5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如有)。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豔華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豔華女士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熙良先生、李純玲女士、朱敏純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